

债券代码： 148459.SZ

债券简称： 23 金街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3 金街 11”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
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信息以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金街 1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转售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金街 11（148459）。

3、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9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49%。根据发行人发布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金街 1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2.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8、付息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一）23金街11回售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金街1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7,8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78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撤销回售数量为0张，撤销回售金额为0元；本次撤销回售后，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1,200,000.00张。

（二）23金街11转售安排

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金街1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2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7,800,000.00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金街 11”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